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婷安
電話：(02)7736-5607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odt檔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odt檔
(A09000000E_1132705044_senddoc5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705044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04 12:18:29

總收文 114.02.04
1140011715